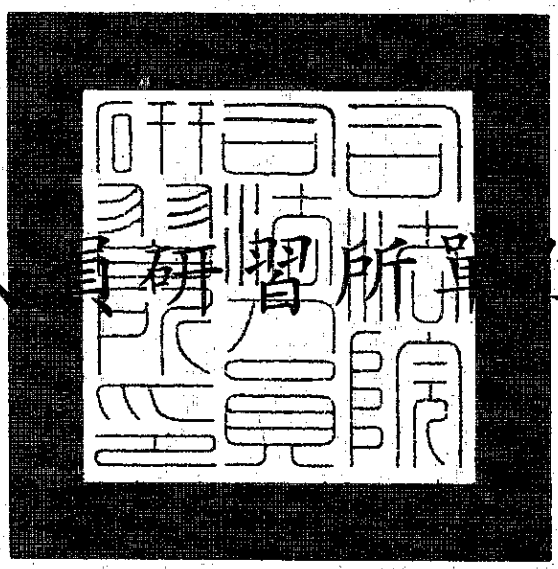
4-8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人員研習所單位預算

司法人員研習所編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3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5-17
2.研習業務	18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5.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53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5

總　說　明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2. 其他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4.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所　長：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秘　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輔導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及輔導事項、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等事項。

5. 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與物品保管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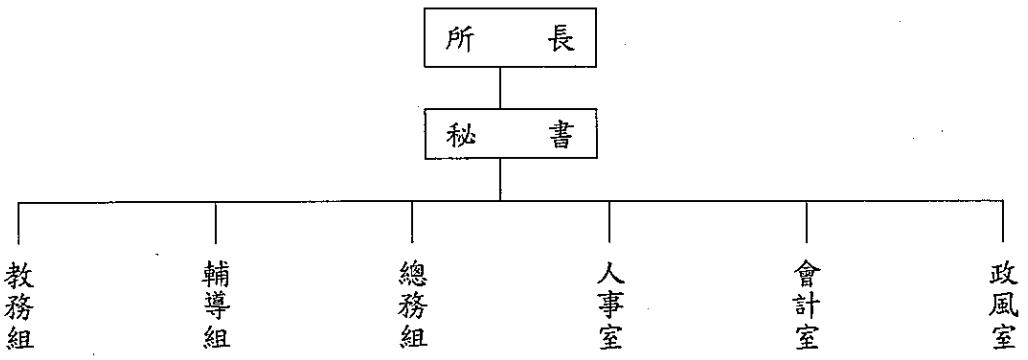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7.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8. 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等風紀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7－54	35	35	0	
法警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工友		2	2	0	
聘用					
約僱					
合計		41	41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建構高效能的學習環境。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績效。	1. 支援辦理司法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研習之教務、輔導事項。 2. 加強總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司法行政業務革新。 3.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研習業務	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業務	2. 配合司法院成立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舉辦長期法官培訓。 3. 辦理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司法倫理、性別平權及人文課程，協助建立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人文的素養及敬業的精神。 4. 契合世界潮流及社會脈動，規劃多元研習班別，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以建構創新、卓越與服務的現代新司法。 5. 辦理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司法特考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職前訓練，為司法注入新血。	才。 2. 涵養司法人員人權保障觀念及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67 班次，研習人次計 7,200 人次。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大樓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經費 1,863,011 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7 年經費 545,188 千元，係新建辦公廳舍所需建築工程、基礎結構工程、工程專案技術管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等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40	240	-
財產收入	240	240	-
歲出部分：	667,463	121,571	545,892
一般行政	76,509	76,509	-
研習業務	44,816	44,762	5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45,188		545,1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		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	65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2. 繼續租用既有研習場所，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3. 繼續推展研習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工作效率。	1.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開展。 2. 持續充實研習設備，並逐步改善研習環境，除兼顧環保概念，進而提升研習效能。 3. 持續強化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各地區法官近地完成最新研習訓練課程，並實施機關網路報名電腦化，以簡化流程，增進工作效能。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習業務	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2. 契合世界潮流及社會脈動，規劃多元研習班別，加強辦理司法倫理、性別平權、文化藝術、人文關懷、族群融合、環保生態、財務金融、生物科技、醫療糾紛、審判心理學等課程，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以建構創新、卓越與服務的現代新司法。 3. 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 4 期。 4. 辦理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職前訓練，為司法注入新血。 5. 強化司法人員的專業素養及養成教育，激發工作熱忱，創造工作活力。	本年度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67 班次，研習人次計 9,039 人次。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單槍投影機 2 台及數位講桌 2 組等設備。	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已於年度內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07				307	265			265	-42	86.32
賠償收入	0				0	55			55	55	-
規費收入	17				17	17			17	0	100
財產收入	290				290	191			191	-99	65.86
其他收入						2			2	2	-
歲出部分：	117,741				117,741	103,744			103,744	13,997	88.11
一般行政	71,004				71,004	60,646			60,646	10,358	85.41
研習業務	46,080				46,080	42,741			42,741	3,339	92.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7				357	357			357	0	100.00
其他設備	357				357	357			357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0	300	-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3.47%。
研習業務	1.辦理各項研習落實審判專業化為加強法官的在職進修，本所除配合專業法庭之需要，並視需要開辦各項法律專業課程	1. 已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96 班次，研習人次計 5,007 人次。 2. 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6.12%。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習業務	如：民刑事修法、民事執行、民、刑事訴訟、民事工程、醫事案件、少年、家事、勞工、刑事補償、性侵害、智慧財產權、財務金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犯罪、重大刑事、證券交易期貨、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等各項研習外，並配合專業法院（庭）之成立，舉辦各項法官長期培訓。 2. 規劃多樣化課程，辦理走動式教學，開拓跨領域視野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提升法官人文的素養、對人性尊嚴的尊重以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司法倫理、性別平權、人權保障、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國土永續發展、財務金融商品、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審判心理學、人文藝術、客家文化、環境影響評估、野生動物保育、環保生態及農漁業法等專題等各類研習會。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希望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 3.辦理各類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本所除配合國家考試及司法院用人需求，辦理司法特考合格錄取人員訓練班次外，並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同仁之在職研習。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大樓計畫，包含建築工程費、空調設備、基礎結構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代辦服務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	1. 土建工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工並起計契約工期，自開工至 100 年 6 月 28 日實際進度為 33.72%。 2. 水電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截至 100 年 6 月 28 日止，實際進度為 3.45%。 3. 空調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截至 100 年 6 月 28 日止，實際進度為 1.42%。 4. 土建工程正進行 1F-6F 結構施作、鋼構組吊裝施作、B2F-1F 層裝修施作、機電空調配合工程施工。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一對一冷氣機 1 台。	改善資訊機房環境及安全，已於 4 月份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4				104	11	19		19	8	172.73
規費收入	17				17	8	8		8	0	100.00
財產收入	87				87	3	11		11	8	366.67
歲出部分：	387,219				387,219	163,551	59,309	95,174	154,483	9,068	94.46
一般行政	69,350				69,350	42,724	39,935		39,935	2,789	93.47
研習業務	46,586				46,586	22,754	19,336	260	19,596	3,158	86.1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0,944				270,944	98,034		94,914	94,914	3,120	96.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				39	39	38		38	1	97.44
其他設備	39				39	39	38		38	1	97.44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主　要　表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40	104	265	13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5	-	
				0405250000					
	34			司法人員研習所	-	-	55	-	
				0405250300					
		1		賠償收入	-	-	55	-	
				0405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17	17	-17	
				0505250000					
	39			司法人員研習所	-	17	17	-17	
				0505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17	17	-17	
				050525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7	17	-1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0	87	191	153	
				0705250000					
	39			司法人員研習所	240	87	191	153	
				0705250100					
		1		財產孳息	228	84	174	144	
				0705250101					
			1	利息收入	228	84	174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2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3	1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	-	
				1105250000					
	40			司法人員研習所	-	-	2	-	
				1105250900					
		1		雜項收入	-	-	2	-	
				1105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註銷民間公證人資格受訓費用等繳庫數。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667,463	387,219	280,244	
				0005250000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667,463	387,219	280,244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667,463	387,219	280,244	
				3505250100				
		1		一般行政	76,509	69,350	7,159	1.本年度預算數76,509千元，包括人事費57,124千元，業務費19,349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津貼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8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16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影印機耗材用品等經費448千元。
				3505251000				
		2		研習業務	44,816	46,586	-1,770	1.本年度預算數44,816千元，包括業務費44,762千元，設備及投資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44,816千元，係辦理研習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學員住宿及膳食等經費1,770千元。
				3505258500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45,188	270,944	274,244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863,011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0年度已編列715,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545,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4,244千元。
				350525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	39	611	
				35052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	650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650千元。
				3505259019				
			2	其他設備	-	39	-39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千元如數減列。
				3505259800				
		5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2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28	
				0705250000		
	39			司法人員研習所	228	
				0705250100		
		1		財產孳息	228	
				0705250101		
			1	利息收入	228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實況及本年度預計處置報廢財產及物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0705250000		
	39			司法人員研習所	12	
				07052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50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12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12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7,1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0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804千元，係職員3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2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4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6,286		3.獎金6,28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4,701		(1)考績獎金2,67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3		(2)年終工作獎金3,61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8		4.其他給與14,701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610		(1)休假補助582千元。
			(2)車票費補助583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4)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3,336千元。
			5.加班值班費1,96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1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275千元。
			(3)值班費17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41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84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4千元。
			7.保險2,61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9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1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10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74		1.業務費16,07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67		(1)其他業務租金15,06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6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14,556千元。
0231 保險費	28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511千元。
0271 物品	371		(2)稅捐及規費7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1千元。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5千元。 (3)保險費2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36		(4)物品371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9千元。 <2>辦公事務費7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7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15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3千元，係辦公廳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285.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7千元，按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075元、6-14年計2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275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5千元。 2.通訊費54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0千元。 3.資訊服務費37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係參加國內專業學術團
0200 業務費	3,27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44		
0215 資訊服務費	37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1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0291 國內旅費	111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應繳納之會費。 5.物品2,16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35千元。 (3)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4)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5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法官健康檢查費。 7.國內旅費11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律師轉任法官訓練期間分赴法院實習旅費補助25千元。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44,816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167班次，受訓學員7,2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44,816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8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762		1.業務費44,76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3,831		(1)教育訓練費23,83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88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11,59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28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12,234千元。
0271 物品	1,379		(2)其他業務租金5,48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8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3,4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8		<2>研討會大型會議室租金及韻律教室租金2,0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28千元，係授課講座鐘點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4		(4)物品1,379千元，係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2,728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茶點費1,315千元。
			<2>教學材料什支1,413千元。
			(6)國內旅費1,908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1,415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千元，係辦理研習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45,188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廳舍大樓。

預期成果：
提供司法人員終身學習的優質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545,188	總務組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畫1,863,011千元，分8年辦理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工程之興建，自92年度起編列第1年先期規劃費4,000千元，94至97及100年度分別編列房屋建築經費25,000千元、15,000千元、197,000千元、204,000千元及270,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545,188千元，尚待編列601,87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1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5,188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		
0305 運輸設備費	650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6,509	44,816	545,188	650	300	667,463
0100人事費	57,124	-	-	-	-	57,12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04	-	-	-	-	26,80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2	-	-	-	-	2,342
0111獎金	6,286	-	-	-	-	6,286
0121其他給與	14,701	-	-	-	-	14,701
0131加班值班費	1,963	-	-	-	-	1,9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18	-	-	-	-	2,418
0151保險	2,610	-	-	-	-	2,610
0200業務費	19,349	44,762	-	-	-	64,111
0201教育訓練費	50	23,831	-	-	-	23,881
0203通訊費	544	-	-	-	-	544
0215資訊服務費	371	-	-	-	-	3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067	5,488	-	-	-	20,555
0221稅捐及規費	76	-	-	-	-	76
0231保險費	28	-	-	-	-	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428	-	-	-	9,42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	20
0271物品	2,537	1,379	-	-	-	3,916
0279一般事務費	170	2,728	-	-	-	2,8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	-	-	-	2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	-	-	-	142
0291國內旅費	111	1,908	-	-	-	2,019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54	545,188	650	-	545,89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45,188	-	-	545,18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50	-	650
0319雜項設備費	-	54	-	-	-	54
0400獎補助費	36	-	-	-	-	36
0475獎勵及慰問	36	-	-	-	-	36

司法人員研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00	300

司法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7,124	64,111	36	-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57,124	64,111	36	-
				司法支出	57,124	64,111	36	-
		1		一般行政	57,124	19,349	36	-
		2		研習業務	-	44,762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習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21,571	-	545,892	-	-	545,892	667,463
300	121,571	-	545,892	-	-	545,892	667,463
300	121,571	-	545,892	-	-	545,892	667,463
-	76,509	-	-	-	-	-	76,509
-	44,762	-	54	-	-	54	44,816
-	-	-	545,188	-	-	545,188	545,188
-	-	-	650	-	-	650	650
-	-	-	650	-	-	650	650
300	300	-	-	-	-	-	30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545,188	-
				0005250000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	545,188	-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	545,188	-
				3505251000			
		2		研習業務	-	-	-
				3505258500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545,188	-
				350525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2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研習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50	-	54	-	-	545,892
-	650	-	54	-	-	545,892
-	650	-	54	-	-	545,892
-	-	-	54	-	-	54
-	-	-	-	-	-	545,188
-	650	-	-	-	-	650
-	650	-	-	-	-	650

司法人員研習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2	
六、獎金	6,286	
七、其他給與	14,701	
八、加班值班費	1,963	包含超時加班費5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18	
十一、保險	2,6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7,124	

司法人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35	35	-	-	-	-	-	-	2	2	1	1	3	3
				0005250000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35	35	-	-	-	-	-	-	2	2	1	1	3	3
				3505250100														
		1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2	2	1	1	3	3

研習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41	41	55,161	48,424	6,737	
-	-	-	-	-	-	41	41	55,161	48,424	6,737	
-	-	-	-	-	-	41	41	55,161	48,424	6,737	

司法人員研習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0.3	1,995	1,716	32.80	56	8	35	3B-3869。(預計101.07購置)
1	公務轎車	4	90.3	1,995	1,716	32.80	56	48	34	3B-2437。
1	公務轎車	4	90.3	1,995	1,716	32.80	56	48	34	3B-24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5	149	324	32.80	11	2	1	813-CPU。
	合計				5,472		179	107	104	

預算員額：職　員 35 人　技　工 1 人　　**司法人員**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41 人　　**現有辦公房**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本所係租用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E棟大樓第4層全部（面積295坪）每月租金59萬元、第5層部分（面積80坪）每月租金16萬元及第6層部分（面積14坪）每月租金2萬8,000元，合共389坪（約1,286平方公尺），每月辦公廳室及教室租金計需77萬8,000元。另會議室使用服務費、電話分機、水電空調、場所清潔費、公共區域使用（例如：餐廳、游泳池、運動設施等）、園區停車位、警衛安全、保健衛生服務等項目，每月租金計需43萬5,000元。

研習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層樓	1,285.59	-	14,556	23	1,285.59	-	14,556	23
	-	-	511	-	-	-	511	-
	-	-	-	-	-	-	-	-
	-	-	511	-	-	-	511	-
	-	-	-	-	-	-	-	-
	-	-	-	-	-	-	-	-
	1,285.59	-	15,067	23	1,285.59	-	15,067	2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員研習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司法人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1,535	-	-	36	121,57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1,535	-	-	36	121,571

研習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45,892	-	-	-	-	545,892	667,463
545,892	-	-	-	-	545,892	667,463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所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92—102	18.63	4.45	2.71	5.45	6.02	司法院97年9月19日院台秘二字第0970017839號函核定。

主辦會計人員：賴 芳 燕

機 關 長 官：呂 太 郎